

12. **重申**强力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规约》,其中反映的理想,其活动,及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13.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该组织迄今在研究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在必要时扩大研究的基础;**

14. **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不时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研究报告;

1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工作、及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39/9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52</sup>

1.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

<sup>5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9/13)。

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其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中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sup>53</sup>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5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输,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sup>53</sup>参看A/39/455,附件。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D(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A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sup>54</sup>并通过了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55</sup>**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52</sup>**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sup>54</sup>A/36/866；又参看 A/37/591。

<sup>55</sup>A/39/575。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C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sup>52</sup>**

**表示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 38/83C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2. 铭记着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到目前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

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38/83D号决议执行范围的报告，<sup>66</sup>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sup>62</sup>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对大会第38/83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62</sup>和秘书长1984年9月4日的报告，<sup>67</sup>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其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

<sup>66</sup>A/39/375。  
<sup>67</sup>A/39/457；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在1984年9月13日重新印发。

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本决议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决议及以前有关本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52</sup>

深为关切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第37/120F号决议和第38/83F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被中断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

3. 请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4. 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52</sup>和秘书长1984年8月21日的报告，<sup>58</sup>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sup>58</sup>A/39/411。

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H

###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6日和10月12日的报告，<sup>59</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3年10月1日至1984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60</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61</sup>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1964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62</sup>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呼请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3. 呼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在有关本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方面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I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ES-7/5号、1982年8月19日ES-7/6和ES-7/8号、1982年9月24日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10月2日的报告，<sup>63</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64</sup>

<sup>59</sup>A/39/464和Add.1。

<sup>60</sup>A/39/455，附件。

<sup>61</sup>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6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11》，A/5700号文件。

<sup>63</sup>A/39/538。

●**照**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4</sup>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sup>65</sup>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感关切**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没有安全，导致数十起暴乱、死亡、受伤、劫持、失踪、受到威胁而被驱赶、爆炸和纵火事件，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应对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4.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5.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6.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7.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8. **再次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造

成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9.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J

###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8月8日的报告，<sup>66</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62</sup>

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sup>6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sup>65</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sup>66</sup>A/39/372。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决议、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K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  
告，<sup>67</sup>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关于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  
间的报告，<sup>62</sup>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 38/83D 号  
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

2. 又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  
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  
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请秘书长按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  
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  
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  
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  
潮

大会，

<sup>67</sup>A/39/528。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37/12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4 号决议，

审查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  
专家组的报告，<sup>68</sup>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迫切、重要和  
复杂性，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 1984 年专家组  
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使所有专家都参加政府专家组今后的  
会议，

1. 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  
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作为执行其职责  
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2. 重新确认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  
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3.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 36/148 号决议所载规  
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  
所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  
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编制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  
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的汇编；

5.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5 年举行两届为期各为  
两周的会议，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并竭尽全力完  
成对该问题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6.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  
告，以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  
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sup>68</sup>A/39/327 和 Corr.1。